

」。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建立優質學校行政制度，例如，增加行政人員加給、教育專案加給，以統整避免疊床架屋，減輕行政人力浪費、教學與行政人力分流等問題，避免學校行政斷層變成教育斷崖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加行政人力：此次「教師課稅收入運用計畫」將優先補助 12~20 班之國民小學聘僱行政人力；為考量教育延續性與整體性，務請聘用專任的行政人力，藉以解決有關學校校舍的規劃、執行、驗收等，由教育機關組成專門單位負責；學校的修繕、採購、工程等，由專任人員擔任，才能達成教育專業分工。

二、增加兼任行政誘因：兼任行政人員在教學及行政工作上難以兼顧，因此許多教師不願意兼任行政工作，唯有增加行政人力或給予工作激勵誘因，才能解決中小學行政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
三、整合教育行政事務：來自教育行政體系的各種交辦事項繁雜並重複性高，國中小組織員額簡陋，人簡事繁，又必須面對要求越來越多的家長及教師、還要處理層出不窮的校園問題等，在在造成行政人員心力不足。

四、提供支持校長協會運作：如法律、保險、會計、校園規劃等顧問支援。

提案人：	徐欣瑩	呂學樟	黃偉哲	林正二	
連署人：	吳宜臻	王進士	李應元	高金素梅	孔文吉
	鄭天財	陳碧涵	鄭汝芬	張慶忠	吳育仁
	呂玉玲	田秋堇	簡東明	蔣乃辛	蘇清泉
	許添財	黃志雄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但研究同仁在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時，目前特聘研究員（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）、研究員（Research Fellow）、副研究員（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）、助研究員（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）等四級之英文名稱經常造成溝通上之困擾；另一方面，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，前述四級名稱無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。爰此，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研究機構，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，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，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8 人，因應中央研究院近年來積極推動院務與學術之國際化，不論在國際學術著作產出量以及被引用次數的頻率都有顯著的提升，大幅增加中央研究院在國際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與能見度。但相對而言，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同仁在與國際交流聯繫時，目前特聘研究員（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）、研究員（Research Fellow）、副研究員（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）、助研究員（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）等四級之英文名稱有時會造成溝通上之困擾；另一方面，國內民間各類研究機構眾多，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的名稱也遭到濫用，無